（上接B118版）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2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04月10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3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建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1,992,8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798,931.2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核查说明。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3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8号文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09,5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235,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62,295,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26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3-1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0,953.0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96.68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8,356.32
3、加：2018年1-12月利息收入	16.01
4、减：2018年1-12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575.55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41.99
②使用募集资金	17,933.26
③2018年1-12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30
5、加：2018年1-12月银行理财收益	610.56
6、减：2018年1-12月到走上期尚未划走的发行费	2,126.82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280.51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14,2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4,080.51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8,575.5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280.51万元，将暂时闲置的人民币14,2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080.51万元，与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4月20日、5月23日，分别与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县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存入金额	期末余额		
				理财产品	银行存款	合计
1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8938	11,851.68	6,200.00	250.27	6,450.27
2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桂东支行	44050166729000968866	11,680.97	0.00	110.43	110.43
3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城南支行	757900173610801	2,978.77	2,000.00	165.07	2,165.07
4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8920	9,718.08	0.00	30.55	30.55
5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9225	—	0.00	0.48	0.48
6	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757903641510106	—	0.00	900.06	900.06
7	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县支行	14097601040003260	—	6,000.00	2,623.65	8,623.65
资金合计			36,229.50	14,200.00	4,080.51	18,280.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29.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75.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75.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否	11,851.68	11,851.68	5,648.91	5,648.91	47.66%	2019-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LED照明电器生产项目	否	11,680.97	11,680.97	3,206.27	3,206.27	27.45%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78.77	2,978.77	0.00	0.00	0.00%	2019-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718.08	9,718.08	9,720.37	9,720.37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229.50	36,229.50	18,575.55	18,575.55	51.2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36,229.50	36,229.50	18,575.55	18,575.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中三个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间，尚未投产使用，建设进度与计划一致，其中：由子公司顺德伊戈尔实施的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和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于2018年年末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项目进展与计划一致；由子公司吉安伊戈尔实施的LED照明电器生产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2018年年末仍处于建设阶段，项目进展与计划一致。由于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报告期未实现相关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8】3-43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41.99万元。经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41.99万元。（公告编号：2018-01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的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将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进度等情况，以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与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在决议有效期内，单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三方或四方监管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6,718.08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由于外币贷款汇率变动原因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偿还6,720.37万元，超额部分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证券简称：伊戈尔　　证券代码：00292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199.2875万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6.3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75%，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9%；预留53.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25%，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有效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42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伊戈尔承诺：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伊戈尔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伊戈尔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能够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地发展，优化所有者与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工作热情性和潜力，鼓励经营决策者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共享利益、共担风险，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199.2875万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6.3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75%，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9%；预留53.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25%，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1%。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陈林	董事会秘书	10.31	3.12%	0.08%
刘德松	财务总监	4.82	1.46%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计79人）		261.23	79.16%	1.98%
预留		53.64	16.25%	0.41%
合计		330.00	100.00%	2.5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相关说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